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职成函〔2025〕11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 (2025)职教赛道比赛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教育局，各省属职业院校：

按照《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的通知》（教高函〔2025〕7号）部署，经研究，决定举办“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职教赛道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目标

(一)总体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征程，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以大赛为平台，用在课堂和实验室学到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在创新实践中增本领、长才干，在互学互鉴中增进中外

青年的友谊，让广大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广阔天地中更好展现才华。

——更中国。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充分展现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教育的丰硕成果，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人才培养的中国方案，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感召力。

——更国际。深化创新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业者，促进中外科技交流，举办世界大学生创新论坛，打造世界大学生创新教育交流合作国际大平台。积极举办海外区域赛，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更教育。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动精神，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造就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的新时代好青年，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塑造力。

——更全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引领力。

——更创新。积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丰富竞赛内容和形式，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动能，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进一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

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创造力。

——更协同。充分发挥大赛平台纽带作用，促进优质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形成开放大学、开放产业、开放问题的良好氛围，助推大赛项目落地转化，营造支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共同合作、互相包容、互相支持的良好生态。

(二) 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着力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学科专业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项目式”教学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弘扬科学精神，积极投身科技创新，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着力提升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度，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内容

大赛比赛方案详见附件。

四、组织机构

（一）本次大赛由河北省教育厅、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共同主办，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承办。

（二）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负责赛事的组织协调与实施等工作。

（三）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

（四）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五）河北省赛由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冠名支持。

五、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学科专业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

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在校生以在读学籍报名（以通知下发之日为准），毕业生以最高学历报名。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年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今年大赛。

（四）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 35 岁（199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五）各有关院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入围省赛的项目由各学校汇总后加盖学校公章报省教育厅，大赛组委会将对入围项目合规性进行复核，复核不通过的项目，取消参赛资格及该校的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六、比赛赛制

（一）职教赛道比赛分为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两类。高职院校按校级初赛、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现场赛三个阶段进行。中职学校在校级比赛基础上，由各地市组织市级比赛，并按照省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推荐参加省决赛网评赛和省决赛现场赛。各地

要积极发动中职学校师生参与大赛。

（二）职教赛道比赛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进行项目遴选与评审，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3 个。

七、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目前已开放，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在服务网“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评审规则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

（二）校级初赛和市级比赛（中职学校）。各校登录 cy.ncss.cn/gl/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校级初赛和市级比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各市自行决定。各校和各市应在 6 月 20 日前完成校级初赛和市级比赛（中职学校），遴选参加全省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全省决赛参考）。

（三）全省决赛。大赛专家委员会结合各校、各市报名情况对入围省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入省决赛现场赛，决出各个奖项。省决赛安排另行通知。

八、评审规则

请登录“大创网”查看具体内容。

九、大赛奖项

具体见附件。

十、工作要求

（一）宣传发动。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二）提供支持。各校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为在校生成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扩大共享。各地各校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托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四）校级初赛要求严格按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初赛工作规范执行（详见《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的通知》附件6）。

十一、大赛联系方式

（一）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联系人：李臻，联系电话：0311-66005116。

（二）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孙光明、靳翔羽 联系电话：0311-85835086

（三）省赛平台（投智圈）

联系人：张成龙，联系电话：13260252952

附件：“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职教赛道方案



附件

“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职教赛道方案

“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河北省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技术赋能、跨界融合的新时代大国工匠。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具有明确的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突出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等工匠精神内涵的项目。

二、参赛方式

（一）职业学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河北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跨校组队获奖选手不享受“专升本”技能拔尖人才单独录取政策。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组

1.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20 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20 年 6 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比赛赛制和赛程

（一）高职院校比赛赛制和赛程见正文。

（二）中职学校由各地组织市级大赛，并按照省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推荐参加省赛决赛的项目。各地要积极发动中职学校师

生参与大赛。

1. 参赛报名。各学校须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申报项目。

2. 市级比赛。各地可根据省赛相关赛制和赛程制定方案，统筹开展本市赛事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并遴选确定推荐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上传到省赛平台“投智圈”，由省赛组委会组织评委进行网评。推荐时请对项目进行排序编号。各地参赛项目总数以6月15日“大创网”报名数为准。市级大赛须在6月20日前完成并上报推荐项目的相关资料。

（三）有关说明

1. 根据各校在“大创网”的报名项目数量分配省决赛网评赛名额，通过网上评审，遴选确定270个省赛获奖项目，并择优推荐60个项目进入省决赛现场赛。省决赛现场赛分小组赛和排位赛。每所学校入选排位赛的项目不超过4个，具体推荐名额由省赛组委会根据学校项目报名总数和大赛组织情况分配。每所学校获省决赛金奖项目不超过4个。省决赛现场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2. 在上一届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奖的高校和本届大赛职教赛道项目报名总数排名前十的学校奖励一个直通省决赛现场赛的名额。

3. 根据上一届各校在全国大赛获奖情况对有关学校进行奖励：每获得全国金奖1个，增加3个推荐省网评赛名额；每获得

全国银奖 1 个，增加 2 个推荐省网评赛名额；每获得全国铜奖 1 个，增加 1 个推荐省网评赛名额。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 30 个、银奖 70 个、铜奖 170 个。获奖项目将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等服务。省赛金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授予“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优秀指导教师奖”。

六、其他

各地各校要成立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职教赛道河北组委会所有。